

臺北醫學大學論文發表之作者排序原則規範

95年7月20日研究發展會議新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論文發表之作者排序，避免衍生學術倫理爭議，特訂定論文發表之作者排序原則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第二條 論文著作之作者應對著作之研究構思、實驗設計、資料收集、數據分析、結果解釋、著作草稿之撰寫或重大修訂具有直接及實質上智慧財產之貢獻。
- 第三條 第一作者一般負責執行及撰寫著作之主要內容；通訊作者一般為研究之主要主持人，統整研究進行，並負責對外回應有關該著作之問題；其餘作者排序依其貢獻程度遞減。若僅提供實驗材料、病人來源、技術性或資料分析之協助或研究諮詢者，不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- 第四條 著作之作者應對論文發表內容及研究結果負公開之責任。
- 第五條 為避免因作者排序引發學術倫理之爭議，通訊作者應向每位共同作者確認發表著作之作者排序，並請共同作者署名同意後再行發表著作。
- 第六條 碩博士論文之著作權應歸屬學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。當碩博士論文改寫為論文發表時，學生與指導教授應為發表論文之共同著作人，且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及作者排序應由雙方達成共識後，始得為之。
- 第七條 本規範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